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修訂本）**

日期：2008年5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理誠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梁皓鈞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穎思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莉莉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六至八的

楊文聰先生 屋宇設備工程師（工程）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
（民政事務總署）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以下跟進事宜：
 - (a) 有關團體如何申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辦免費文娛節目（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0 段的指引已於會後分發予各委員）；
 - (b) 有關大潭道 38 號附近一段行人徑的地權事宜（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3 段）－地政總署表示，擬議進行欄杆維修工程的行人徑為未租用的政府土地，早於浪琴園入伙時已存在，但該署並沒有任何記錄顯示有關欄杆由誰興建；
 - (c) 有關赤柱大街 80 號附近的空地（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7 段）－加建小型休憩處短期租約問題，地政總署於本年 4 月 11 及 13 日曾派員到上址進行突擊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鄰近食肆佔用上址；以及
 - (d) 有關淺水灣管理及包玉剛泳池和南區壁球場使用情況等問題（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8 段），康文署已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分發相關資料予各委員。

（陳岳鵬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份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
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08 號）**

5.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 200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 2008 年 3 月至 7 月由康文署運用署方資源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

近日收到兩項合辦節目申請，一由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提出，詳見附件一乙部第 8 項，另一由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提出擬於 20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置富南區廣場（即置富花園巴士站旁空地）合辦一場綜合表演。就上述兩項申請，康文署會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包括製作海報、宣傳橫額和網頁），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吳女士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兩項申請。

6. 主席、副主席、朱慶虹先生、黃志毅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八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康文署及地區團體均會為合辦的活動，各自製作宣傳品，但由於宣傳品樣式不一，市民或會誤會有關活動為不同的活動，因此，為免市民混淆，署方應統一相關宣傳品；
- (b) 有委員表示，曾與康文署合辦活動，並為此製作宣傳單張，而康文署亦會提供節目內容供地區團體參考；
- (c) 有委員詢問，早前在赤柱閒情坊舉行的戶外表演活動，是否由康文署撥款；
- (d)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舉辦由區議會撥款的免費文娛活動前，應預早通知當區議員，讓他們協助宣傳，從而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 (e) 有委員詢問，當區議員可否為區議會撥款的免費文娛活動印製宣傳單張；
- (f) 有委員認為區議員不應為區議會撥款的免費文娛活動進行宣傳，避免市民混淆；
- (g) 有委員表示，現時地區團體倘有意與康文署合辦免費文娛活動，便須於活動舉辦前五個月向康文署提出申請。該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彈性處理有關申請；
- (h)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為免費文娛活動安排開幕儀式，又會否邀請當區議員出席相關儀式；
- (i) 部分委員認為由今屆開始，免費文娛節目由區議會撥款，故

此署方應邀請當區議員出席，以監察有關節目；

- (j) 有委員表示，按現時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凡撥款額超過港幣 15,000 元的活動，申請團體均須邀請區議員出席有關儀式。該委員認為，現時機制已適當監察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故此未必有需要要求康文署特別邀請區議員出席相關文娛活動；以及
- (k) 部分委員認為，康文署是否需要邀請區議員出席活動與區議會撥款守則有關，因此，有關議題應交由相關委員會討論。有委員建議在需要時可向相關委員會提交議題，以便進行討論。

7. 吳碧儀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宣傳橫額現由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負責。辦事處會為每個活動製作兩條橫額。在現有合約下，十八區的橫額設計樣式一致。由於資源有限，署方只會為有關節目提供基本的宣傳，但有關團體若希望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則可按實際需要進行。康文署會向其提供活動詳情，亦會就合辦團體的宣傳品提供指引；
- (b) 早前在赤柱閒情坊舉辦的的戶外活動是區議會撥款的其中一項免費文娛活動。倘地區內有非牟利團體有意與康文署合辦該等文娛表演，歡迎與署方聯絡。就該項活動而言，署方未有收到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
- (c) 署方須於舉辦免費文娛活動前兩至三個月安排宣傳活動，並須按會期提交委員會通過，因此，地區團體須於活動舉辦前五個月向康文署提出合辦申請，讓署方有足夠時間安排相關事宜。不過，如情況許可，署方仍會盡量彈性處理個別申請；以及
- (d) 舉辦免費文娛活動的目的是推廣文化及藝術活動。一般而言，康文署不會加插儀式；至於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地區團體則可按康文署指引的規定，安排不多於 15 分鐘的簡單儀式。

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認為倘有需要，可由相關委員會跟進有關區議員出席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安排。

議程三：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08 號)

9.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署方於 2008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08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08 號）。她表示，上述文件於本年 4 月中旬提交，因此，附件一的數字亦截至該時。委員可參考剛於會上分發的最新資料，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一（修訂）及附件二（修訂）。她補充，圖書館到訪人數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本年度 3 月為復活節，故此該月到訪人數上升；但 4 月期間，多間學校均進行考試，故此該月到訪人數則下調。

10. 副主席、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五位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由今年開始，區議會開始參與圖書館的管理。有委員詢問，除文件提及的資料外，館方有否收到圖書館使用者的意見，如有關改善現有設施的意見等。為使委員會更了解使用者的需要及意見，有委員建議署方在下次進行匯報時，加入圖書館使用者的意見；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段；
- (c) 有委員表示，除借書服務外，圖書館還提供報刊及雜誌閱覽服務。該委員詢問薄扶林圖書館是否也提供該等服務；
- (d) 有委員表示，以往圖書館均定期安排舊書義賣活動，但近年有關活動似已取消。該委員認為有關活動饒有意義，令舊書可循環再用，並詢問署方是會否考慮重新安排類似活動；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圖書館是否設有入場人數上限，而南區圖書館是否曾因人滿之患而暫時謝絕市民入場。

11. 周美玲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每年均會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服務進行讀者問卷調查，而最新的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讀者滿意現行開放時間。署方會跟讀者緊密聯繫，並會考慮讀者意見，改善現有服務；
- (b) 薄扶林圖書館除提供書籍外借服務外，亦設有閱覽室，供讀者閱讀報章及雜誌等，而文件提供的外借服務資料為參考數據；
- (c) 南區圖書館從未因入場人數太多而須限制讀者入場，但中央圖書館開館初期因入場人數過多而須採取人流管制措施，控制入場人數；以及
- (d) 以往署方曾與其他機構多次合辦舊書義賣活動，以鼓勵閱讀風氣及環保，亦引起風氣以致近年不少地區團體自行舉辦有關活動，而且非常成功。署方基於資源考慮及集中推廣圖書館服務，近年已沒有舉辦同類活動。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08 號)**

13. 鄧穎思女士簡介 2008 年 2 月至 3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08 號。另外，她表示，康文署於 2007 年開始從南區民政事務處接收休憩場地，而經與有關部門協商地界後，地政總署現正擬備有關場地圖則及撥地條款，以便康文署跟進刊憲事宜。黃竹坑新圍村內的小型休憩場地是康文署首個接收及準備刊憲的休憩場地。康文署擬議沿用場地的原有名稱（即新圍村休憩處）。她請委員考慮及批准。

14. 徐遠華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三位委員就黃竹坑新圍村內的小型休憩場地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為使市民得悉休憩處所在，因此贊成以「新圍村休憩處」命名；
- (b) 有委員認為，港九及新界均有新圍村，故此該休憩處應命名「南區新圍村休憩處」，以資識別；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該休憩處應命名「黃竹坑新圍村休憩處」。

15.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將該休憩處命名「南區新圍村休憩處」。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
在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08 號)**

16. 戴葉秀蘭女士簡介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在南區推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向區議會申請有關撥款的事宜。她表示，康文署計劃於上述期間舉辦 522 項康體活動，包括 12 項大型康體活動，供 32 961 人參與，預算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1,991,532 元。另外，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 3 月初，故此 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由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 335,500 元，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08 號。

17. 副主席、馮煒光先生及梁皓鈞先生三位委員就康文署在南區推行的康體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據悉康文署會在鴨脷洲區舉辦太極班，而香港仔區亦有不少居民希望康文署可在香港仔舉辦太極班。該委員請康文署研究有關可行性；
- (b) 有委員詢問文件提及的運動體適能測試詳情；另外，活力長者計劃是否毋需收費；
- (c) 有委員表示，文件載述康文署會於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舉辦三個太極劍班。該委員詢問有關活動地點。另外，該委員建議署方為有關活動多加宣傳，讓市民得悉活動細節；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所舉辦的康體活動應切合市民需要，倘委員認為市民對某些活動需求特大，康文署可考慮修訂有關計

劃，以滿足市民需求。若個別委員對有關計劃有任何建議，可直接與康文署研究修訂計劃的可行性。

18. 戴葉秀蘭女士及鄧穎詩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康文署在香港仔海濱舉辦太極班；
 - (b) 運動體適能活動主要是為市民檢查身體狀況及健康測試，如脂肪比例等；
 - (c) 活力長者計劃毋須收費；以及
 - (d) 太極劍班在香港仔壁球及網球場舉行。
19.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提出的撥款申請。

議程六：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08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六至八的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a) 屋宇設備工程師（工程）楊文聰先生；
 - (b) 工程督察劉世昌先生；以及
 - (c)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1. 鄭慧芬女士簡介由區議員提交的三項工程計劃建議書內容，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一(a)。
22.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4 月 21 日開會討論有關項目；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同意會議文件附件一(a)的工程項目。
23. 徐遠華先生建議擴大寵物公園範圍，讓寵物有足夠活動空間。
2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項目。

議程七：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08 號)

25. 鄭慧芬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08 號。她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進行 12 項由區議員或南區民政事務處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其後，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就相關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及工程內容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建築署，而工程組已完成當中九項工程的初步設計及估價。此外，個別以往由南區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民政事務總署「市區小工程計劃」下撥款興建的設施，可能由於落成多年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殘破的情況，須予改善。這些改善工程的規模極小（例如只涉及重新鬆油、加固鬆脫組件等工程），涉及的費用不多。為能更迅速改善有關設施，以免威脅使用者的安全，現建議委員會同意，倘上述預算費用為港幣 5 萬元以下，秘書處在區議會正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的同意下，可先行進行改善工程。秘書處亦會在相關改善工程正式進行前，通知委員會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成員。現建議為有關工程預留 20 萬元。除上述由工程組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外，「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將由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人；該署會委任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及擬備有關預算等工作，預計顧問費用為 15 萬元。除此之外，其餘項目由於涉及的技術較為複雜，在工程組的能力範圍以外，亦建議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26.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1 日曾開會討論有關項目；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同意會議文件附件一(a)的工程項目。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昇工程

27. 馮煒光先生認為有關顧問費用需 15 萬元，略為偏高。

赤柱廣場小巴士站上蓋工程

28. 副主席、黃靈新先生及朱慶虹先生兩位委員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上述工程耗資高達 45 萬元，因此欲知費用偏高的原因；

- (b) 有委員表示，據悉有關上蓋在停車場之上，工程較在路面上進行複雜，因此工程費用較高。雖然有關工程預算尚未包括結構顧問費用，但該項費用不會太高，故此，各委員無須過慮；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據悉上蓋建造費與上蓋長度有關，因此詢問上蓋長度。

29. 劉世昌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工程組的初步設計，上蓋長約 26.4 米。

小型改善工程

30. 徐遠華先生表示，文件載述，倘要為個別以往由南區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民政事務總署「市區小工程計劃」下撥款興建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而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又為港幣 5 萬元以下，秘書處在區議會正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的同意下，可先行進行改善工程。他建議應同時在當區區議員同意下，始進行相關工程。

31.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安排，並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a)的工程項目。

由康文署建議的工程項目

32. 鄧穎詩女士簡介康文署建議進行的五項工程項目，包括(i)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加設閉路電視；(ii)赤柱正灘泳灘及夏萍灣泳灘—增建照明設施；(iii)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加設座椅及小型避雨亭；(iv)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重鋪足球場有色塗層、翻新及改善現時蔭棚和座椅；以及(v)黃竹坑道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33. 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上述五項工程。

議程八：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08 號)

34.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5.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附件三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赤柱市集指示板設置工程

3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指示板的確實位置。

39.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指示板位於赤柱新街及赤柱村道交界，鄰近巴士總站。

附件四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40.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五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08 號）

4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08 號）

43. 主席、馮煒光先生及朱慶虹先生三位委員就社區會堂使用率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偏低，因此，委員會應研究如何提升使用率；另外，雖然使用率偏低，但有市民卻未能預訂場地；
- (b) 有委員表示，文件所指的使用率包括整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段，當中包括日間時段，但由於市民日間多須上學或上班，因此，較少地區團體於日間借用有關設施；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有關使用率包括本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有不少公眾假期）的數據，故此低於平日。

4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